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楊雅馨
被 告 李宗熹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簡字第3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兩造言詞辯論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2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法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如附表所示：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法院認定
1	醫藥費用	3,176元	有理由
2	就醫搭乘計程 車車資	2,835元	無理由

3	因未修理車輛 借車代步費用	3萬元(每日1, 000元)	無理由
4	工作損失	25,000元	無理由
5	請假10日扣薪	11,360元	無理由
6	精神慰撫金	5萬元	以3萬元為有 理由
合計:33,176元，乘以被告應負擔7成之過失比例，原告可以請求的金額為23,223元(33,176元*0.7)。		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